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28)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执行董事林岱仁、苏恒轩、缪平，非执行董事王思东，独立董事 Bruce D. Moore（莫博世）、梁定邦、唐建邦出席了会议。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张响贤、独立董事孙昌基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分别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林岱仁、非执行董事王思东、独立董事唐建邦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财务总监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杨征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进行利润分配。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释义.....	4
公司简介.....	5
财务摘要.....	9
董事长致辞.....	1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重要事项.....	33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5
财务报告.....	47
内含价值.....	48
备查文件.....	56
附件.....	5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产险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¹ 财务报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并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及 2007 年 1 月 9 日分别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64,705,000 元。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约 1.86 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同时亦提供个人、团体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单和服务。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简称“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董事会秘书：郑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191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证券事务代表：蓝宇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068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lanyuxi@e-chinalife.com

* 证券事务代表蓝宇曦先生亦为与公司外聘公司秘书之主要联络人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3333

传 真：86-10-66575722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办事处：

联系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13 号中国人寿大厦 14 楼 1403 室

联系电话：852-29192628

传 真：852-29192638

公司选定的 A 股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H 股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网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12 层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A 股	H 股	美国存托凭证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LFC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美国存托凭证托管银行：

Deutsche Bank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境外法律顾问：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200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日期：2012 年 6 月 20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965

税务登记号码：11010271092841X

组织机构代码：71092841-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张小东、黄悦栋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

财务摘要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计	2,120,114	1,972,941	7.5%
其中：投资资产	1,973,208	1,848,744	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40,586	220,331	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51	7.80	9.2%

注： 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金+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3,740	252,538	-3.5%
其中：已赚保费	193,775	200,844	-3.5%
营业利润	22,916	20,227	13.3%
利润总额	22,864	20,157	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7	16,198	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46	16,250	13.5%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元/股）	0.65	0.57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7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7.11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7.13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1	42,740	-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3	1.51	-5.3%

注： 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
所得税影响数	1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39)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董事长致辞

2014 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复杂多变，我国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金融业竞争格局深刻变化，保险业特别是寿险业的发展和转型压力加大。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坚持“价值优先、规模适度、优化结构、注重创费”的经营思路，坚定不移调整业务结构，加快中长期期交和保障型业务发展，着力推进转型升级，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上半年业务发展符合预期，核心业务快速增长，结构明显优化，价值平稳提升，公司发展从规模速度型向规模效益型转变取得显著成效，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37.40 亿元，同比下降 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4.07 亿元，同比增长 13.6%；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为人民币 0.65 元，同比增长 13.6%；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 6 个月的新业务价值为人民币 134.59 亿元，同比增长 6.9%。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市场份额²约为 25.7%，继续占据寿险市场主导地位。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人民币 21,201.14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7.5%；内含价值为人民币 3,903.67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14.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0.99%。

本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依托专业和规模优势，继续深入开展新农合、新农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等政策性业务以及农村小额保险业务，并为航天员、航天科技人员和超过 24 万名大学生村官提供保险保障服务。本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本报告期内给予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人民币 3,000 万元。通过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捐款人民币 1,005 万元，用于湖北郧西县和广西天等县、龙州县的扶贫项目；向相关地区民政部门划拨助养金共计约人民币 405 万元，继续助养汶川地震、玉树地震和舟曲泥石流致孤儿童；向相关机构捐款人民币 1,600 万元，用于救助失独家庭、在辽宁省部分农村地区援建基层卫生院肾病透析室和支持为贫困地区女性提供“两癌筛查”和重大疾病保障。

下半年，国内外环境依然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发展仍面临较大挑战，寿险业发展和转型压力依然较大。但是，我们也认识到，我国经济仍将保持总体平稳发展态势，经济运行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寿险业发展的基本面和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格局没有变。特别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出台，为保险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本公司将坚持既定的经营思路，紧紧围绕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在整体精简组织架构和人员编制的基础上，加强市场调

²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 2014 年上半年寿险公司保费统计数据计算

研和企划工作，推动人力资源配置向一线业务领域倾斜，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和运营效率，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持续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在保持业务平稳发展、市场领先地位持续巩固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五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聚焦销售队伍，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队伍领先优势，不断改善队伍质态；统筹城乡发展，坚持把城区作为竞争的主阵地，同时巩固县域市场传统优势，切实增强市场竞争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把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植入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各个环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模式；积极推进公司市场化改革和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坚守风险底线，筑牢风险防线。

2003 年上市以来，本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外寿险行业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以本公司为核心成员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在 2014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跃居第 98 位，进入前百强，稳居中国入选保险企业之首。当前，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攻坚时期和关键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节点、全新的发展起点，全体员工将凝聚共识、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持续打造中国人寿的硬实力、软实力，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从做大向做强转变。

承董事会命

杨明生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4 年 8 月 27 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综述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积极主动调整业务结构，业务结构明显优化，经营效益不断改善，市场领先地位保持稳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赚保费为人民币 1,937.75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3.5%；首年保费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4.1%，首年期交保费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14.3%，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保费比重由 2013 年同期的 30.28% 提升至 36.10%；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28.9%，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比重由 2013 年同期的 41.79% 提升至 47.10%；续期保费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5.7%，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重由 2013 年同期的 55.25% 下降至 53.70%；短期意外险保费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10.7%，短期意外险保费占短期险保费比重由 2013 年同期的 61.00% 提升至 61.20%。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效保单数量较 2013 年底增长 5.1%；保单持续率（14 个月及 26 个月）³ 分别达 88.5% 和 87.5%；退保率⁴ 为 3.34%，较 2013 年同期上升 1.29 个百分点。

本公司个险渠道业务规模保持稳定，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本报告期内，个险渠道总保费同比增长 0.7%，首年保费同比增长 11.2%，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11.5%，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30.4%；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分别为 95.78% 和 57.10%，同比提高 17.00 和 8.27 个百分点；续期保费同比下降 1.5%。有效扩张队伍建设策略深入推进，队伍质态持续改善。渠道专业化建设取得进展，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产品策略和销售组织策划效果明显。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营销员共计 64.0 万人。

团险渠道保费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效益稳定提升。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同比增长 2.9%，首年保费同比下降 35.8%，短期险保费同比增长 13.9%，短期意外险保费同比增长 14.6%。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开展大学生村官保险、计生保险等业务；积极探索国际业务，创新国际共保等合作手段。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销售人员共计 1.8 万人。

银保渠道积极应对监管政策新变化 and 市场竞争新挑战，加强产品创新，深化渠道合作，在保持一定的业务规模基础上，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发展期交业务，渠道转型发展初见成效。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总保费同比下降 12.9%，首年保费同比下降 8.3%，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26.7%，五年期及

³ 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 14/26 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 14/26 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⁴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52.3%。截至本报告期末，银行保险渠道销售代理网点 6.7 万个，销售人员共计 5.3 万人。

2014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趋缓，金融市场总体稳定，流动性相对宽松，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信用违约事件涌现，债券市场震荡上行，股票市场结构分化显著。本公司灵活主动应对资本市场变化，为资金运用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积极尝试境内、境外市场化委托投资管理，积极推动投资品种和渠道多样化，加强投资能力建设与投资专业化管理，持续改善组合配置结构。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新增高固定利率协议存款，垫高存量资产收益水平；继续优化债券投资结构，增配高等级信用品种。权益类投资方面，把握市场节奏，进一步控制风险敞口。不动产投资方面，稳妥推进商业不动产项目投资，累计协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80 亿元；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累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626 亿元。其他金融资产方面，稳健推动信托计划、理财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投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375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19,732.08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6.7%；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由 2013 年底的 47.25% 升至 48.06%，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 2013 年底的 35.93% 降至 34.77%，股票、基金配置比例由 2013 年底的 7.50% 降低至 5.26%。本报告期内，息类收入稳定增长，净投资收益率⁵为 4.75%；资产减值损失显著下降，总投资收益率⁶为 4.78%，包含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⁷为 4.90%；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⁸为 6.19%。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进产品创新，注重产品经营，在个险、团险和银保渠道先后推出多款产品，有效助推业务发展和价值提升。着力推进销售创新，积极总结推广柜面直销等创新经验和做法，有力推动了业务发展和队伍建设。着力推进服务创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全面推广保全、理赔“立等可取”服务模式；优化保单借款服务，全力推进综合柜员制，努力提升客户体验；不断完善通知服务管理水平，稳步提高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推进技术创新，数据中心顺利投产并稳定运行；e 宝账推广准备和智能理赔系统试点工作顺利完成；积极探索云助理和微信应用服务。

本公司持续遵循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同时，围绕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

⁵ 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等

⁶ 总投资收益率 = $\frac{[(\text{投资收益} - \text{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text{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 \text{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 / ((\text{期初投资资产} + \text{期末投资资产}) / 2)] / 181}{365}$

⁷ 包含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 = $\frac{[(\text{投资收益}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text{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 \text{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 / ((\text{期初投资资产} + \text{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 \text{期末投资资产} + \text{期末长期股权投资}) / 2)] / 181}{365}$

⁸ 综合投资收益率 = $\frac{[(\text{投资收益} - \text{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text{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text{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 \text{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 / ((\text{期初投资资产} + \text{期末投资资产}) / 2)] / 181}{365}$

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全面开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遵循工作；首年应用剩余风险模型开展控制流程分级，积极推进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管理工作；持续遵循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梳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强化风险偏好体系的向下传导机制，开展风险监测、风险预警分级管理及操作风险管理量化分析研究工作，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防范能力。实施“诚信国寿”工程，促进销售团队品质持续提升；拓展延伸销售风险预警、监测覆盖范围，对销售机构实施风险分级管理；贯彻落实监管规定，加强销售领域关键风险的专项治理，努力推进销售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建设。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已赚保费	193,775	200,844
个人业务	181,303	191,104
团体业务	1,122	1,023
短期险业务	9,463	8,197
大病保险业务	1,887	520
投资收益	47,456	49,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2	815
汇兑损益	74	(261)
其他业务收入	1,823	1,740
合计	243,740	252,538

已赚保费

1、个人业务

本报告期内，个人业务已赚保费同比下降 5.1%，主要原因是受银保渠道业务结构调整的影响。

2、团体业务

本报告期内，团体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9.7%，主要原因是国寿团体终身寿险业务保费的增长。

3、短期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短期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转型发展力度、基层公司拓展业务积极性进一步提升。

4、大病保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大病保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262.9%，主要原因是公司抓住国家运用保险机制创新公共服务的战略机遇，积极拓展大病保险市场。

保险业务收入业务分项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个人业务	181,449	191,186
首年业务	75,534	78,881
趸交	48,431	54,699
首年期交	27,103	24,182
续期业务	105,915	112,305
团体业务	1,126	1,027
首年业务	1,119	1,031
趸交	554	1,016
首年期交	565	15
续期业务	7	(4)
短期险业务	10,782	9,770
短期意外险业务	6,599	5,960
短期健康险业务	4,183	3,810
大病保险业务	3,893	1,268
合计	197,250	203,251

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个险渠道	117,016	116,154
长险首年业务	21,710	19,522
趸交	124	157
首年期交	21,586	19,365
续期业务	92,375	93,742
短期险业务	2,931	2,890
团险渠道	9,247	8,989
长险首年业务	1,181	1,840
趸交	1,117	1,755
首年期交	64	85
续期业务	283	318
短期险业务	7,783	6,831
银保渠道	66,616	76,490
长险首年业务	53,583	58,409
趸交	47,733	53,793
首年期交	5,850	4,616
续期业务	12,974	18,035
短期险业务	59	46
其他渠道¹	4,371	1,618
长险首年业务	179	141
趸交	11	10
首年期交	168	131
续期业务	290	206
短期险业务	9	3
大病保险业务	3,893	1,268
合计	197,250	203,251

注：

- 1、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险业务、电销等。
- 2、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按照销售人员所属渠道统计口径进行列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公司	2014 年 1-6 月保险业务收入
江苏	19,004
广东	15,973
山东	13,987
河北	12,010
浙江	11,726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124,550
合计	197,250

投资收益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738	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1,307	17,229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2,499	10,951
银行存款类利息	17,032	15,937
贷款利息	3,676	2,642
其他类收益	2,204	1,736
合计	47,456	49,4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同比下降 18.5%，主要原因是受公司持有交易性基金规模减少影响，基金分红收入减少。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同比下降 34.4%，主要原因是权益类投资价差收入减少。

3、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状况，适时增加企业债配置力度，利息收入增加。

4、银行存款类利息

本报告期内，银行存款类利息同比增长 6.9%，主要原因是存款规模增加及市场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5、贷款利息

本报告期内，贷款利息同比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业务规模以及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种配置规模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下降 24.9%，主要原因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类金融资产规模下降及其市值波动。

汇兑损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人民币小幅贬值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8%，主要原因是公司推进互动业务发展，代理财产险公司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二) 营业支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退保金	55,580	32,169
赔付支出	64,832	83,991

个人业务	58,237	79,382
团体业务	178	150
短期险业务	4,860	4,317
大病保险业务	1,557	142
摊回赔付支出	(141)	(7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0,508	73,18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	(23)
保单红利支出	9,212	9,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	6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35	13,800
业务及管理费	11,262	11,304
摊回分保费用	(59)	(102)
其他业务成本	4,036	3,890
资产减值损失	656	3,700
合计	220,824	232,311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增长 72.8%，主要原因是受各类银行理财产品冲击，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赔付支出

1、个人业务

本报告期内，个人业务赔付支出同比下降 26.6%，主要原因是银保渠道满期给付减少。

2、团体业务

本报告期内，团体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团体定期寿险产品赔付增加。

3、短期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短期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短期险业务规模增加。

4、大病保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大病保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996.5%，主要原因是大病保险业务规模增长。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同比下降 17.3%，主要原因是受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的变动、趸交保费收入下降及满期给付和退保释放准备金的综合影响。

保单红利支出

本报告期内，保单红利支出同比下降 5.8%，主要原因是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短期险保费收入等应税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优化，首年期交业务佣金支出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公司厉行节约、缩减费用。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3.8%，主要原因是结算利息等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82.3%，主要原因是权益投资持仓下降，符合减值条件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减少。

(三) 利润总额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个人业务	19,703	18,045
团体业务	391	129
短期险业务	509	248
大病保险业务	5	(75)
其他业务	2,256	1,810
合计	22,864	20,157

1、个人业务

本报告期内，个人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受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的变动影响。

2、团体业务

本报告期内，团体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03.1%，主要原因是团体业务分部保单红利支出减少。

3、短期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短期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05.2%，主要原因是受其利润绝对值较低的影响。

4、大病保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大病保险业务利润总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微利业务受赔付波动的影响。

（四）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43.10 亿元，同比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应纳税所得额与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五）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4.07 亿元，同比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的变动，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相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上升。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资产	1,973,208	1,848,744
定期存款	686,097	664,1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3,578	503,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3,745	491,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62	34,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6	8,295
货币资金	43,298	21,406
贷款	135,863	118,6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53	6,153
投资性房地产	1,306	1,329
长期股权投资	39,968	34,775
其他类资产	106,938	89,422
合计	2,120,114	1,972,941

定期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较 2013 年底增长 3.3%，主要原因是一般定期存款的规模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3 年底增长 6.1%，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企业债和金融债的配置规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底增长 8.6%，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增加了债券投资的配置规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3 年底下降 7.3%，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降低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

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底增长 102.3%，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贷款较 2013 年底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业务规模以及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种配置规模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3 年底下降 1.7%，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底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权益增长。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投资资产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到期日投资	1,778,061	90.11%	1,662,752	89.94%
定期存款	686,097	34.77%	664,174	35.93%
债券	948,283	48.06%	873,567	47.25%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¹	59,431	3.01%	55,107	2.98%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²	84,250	4.27%	69,904	3.78%
权益类投资	149,237	7.56%	154,962	8.38%
股票	58,738	2.98%	79,716	4.31%
基金	45,058	2.28%	59,007	3.19%
其他权益类投资 ³	45,441	2.30%	16,239	0.88%

投资性房地产	1,306	0.07%	1,329	0.07%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⁴	44,604	2.26%	29,701	1.61%
合计	1,973,208	100%	1,848,744	100%

- 注：
- 1、固定到期日投资项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 2、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括保户质押贷款、信托计划、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 3、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股权投资计划等。
 - 4、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二）主要负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58,208	1,494,49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89	6,8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08	4,6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17,545	1,461,2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666	21,6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8,566	65,062
应付保单红利	52,400	49,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547	20,426
应付债券	67,987	67,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22	4,919
其他类负债	52,163	47,931
合计	1,877,193	1,750,35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13 年底增长 4.3%，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较 2013 年底增长 5.4%，主要原因是部分投资合同产品账户规模增加。

应付保单红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保单红利较 2013 年底增长 5.8%，主要原因是应付累积生息红利规模增长。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3 年底增长 235.6%，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债券较 2013 年底维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未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3 年底增长 89.5%，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三）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405.86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及本报告期盈利的综合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

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431.86 亿元。此外，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6,860.97 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本公司的投资证券数量之大，可能足以影响其市值。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可能无法出售。

（二）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相关之负债、保单和年金合同之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所得税以及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三）合并现金流量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1	42,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3)	(45,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43	(15,5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5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856	(18,339)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下降 5.3%，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增长 35.9%，主要原因是投资管理的需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五、再保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取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及巨灾超赔分保安排，风险保障体系更加全面。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目前溢额分保的自留额按个人险和团体险分别确定。本公司分出业务的接受公司（包括合同和临分）主要是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经营分部的再保情况载于本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分部信息”部分。

六、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其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实际资本（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为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除以应具备的最低资本。下表显示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87,282	168,501
最低资本	77,715	74,485
偿付能力充足率	240.99%	226.22%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当期综合收益增长、公司派发 2013 年度现金股利和保险业务稳健发展最低资本要求增加的综合影响。

七、核心竞争力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八、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747.71	336,235,049	2,088.02	29.76%	(47.07)
2	可转债	113005	平安转债	1,370.79	13,709,470	1,463.15	20.85%	(1.51)
3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909.74	9,312,680	947.70	13.51%	58.86
4	可转债	110023	民生转债	899.01	8,990,220	833.96	11.88%	(50.83)
5	可转债	110015	石化转债	505.94	5,059,580	545.80	7.78%	87.72
6	可转债	113002	工行转债	517.27	4,942,650	520.03	7.41%	22.14
7	可转债	113003	重工转债	243.03	2,408,840	273.51	3.90%	(6.36)
8	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22.99	8,689,446	99.58	1.42%	(11.21)
9	可转债	110020	南山转债	87.03	870,690	82.32	1.17%	4.61
10	股票	000333	美的集团	50.07	3,260,038	62.98	0.90%	(3.61)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88.26	/	100.04	1.43%	(1.7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71)
合计				5,441.84	/	7,017.09	100%	49.33

注：

- 1、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按期末账面值排序。其中，股票投资仅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 2、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 3、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因持有该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持有数量单位分别为股（股票）、张（可转换公司债）。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600016	民生银行	5,448.00	4.11%	4.08%	8,300.34	111.38	(298.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HK1988	民生银行(H股)	314.32			354.39	4.78	(4.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2	600030	中信证券	1,355.10	3.20%	3.20%	4,038.17	-	(45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3	601288	农业银行	3,347.60	0.45%	0.38%	3,147.84	(53.12)	8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4	HK0939	建设银行(H股)	1,130.84	0.12%	0.12%	1,418.94	-	1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5	601398	工商银行	1,341.74	0.16%	0.12%	1,375.39	15.39	(11.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	000538	云南白药	1,493.92	0.55%	2.52%	1,369.34	0.95	(13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7	601318	中国平安	1,309.05	0.55%	0.42%	1,301.12	28.74	(101.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8	601166	兴业银行	1,337.17	0.72%	0.62%	1,188.11	(23.55)	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9	600036	招商银行	1,246.68	0.54%	0.43%	1,110.86	(109.44)	1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10	600837	海通证券	950.34	1.52%	0.92%	803.83	(45.36)	(214.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19,274.76	/	/	24,408.33	(70.23)	(1,095.66)	/	/

注：

- 1、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按期末账面值排序。
-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指该项投资对本报告期合并股东权益中除合并净利润以外其他权益的影响。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 金额	期初持股 比例	期末持股 比例	期末 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70	20.00%	20.00%	19,246	1,271	271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00	40.00%	40.00%	3,578	282	29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1,339	35.00%	35.00%	1,407	11	(5)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	2.99%	2.99%	581	1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	1.71%	1.71%	827	-	1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2.50%	2.50%	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小计	14,164	/	/	25,644	1,574	414	/	/

注：

- 1、不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指该项投资对本报告期合并股东权益中除合并净利润以外其他权益的影响。

九、募集资金及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亦未发生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十、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 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24.70 亿元，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84.79 亿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发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宣布实施上述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2011 年续展确认书，将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三年，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多项保单管理服务。本公司根据该协议作为服务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1.88 亿元。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服务费等共计人民币 4.79 亿元。

2、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1)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⁹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签订 2012 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两年。除非协议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90 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2012 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将在届满后自动续期一年，但须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根据该协议对本公司委托给

⁹ 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鉴于资产管理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其的多项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2 亿元。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37 亿元。

(2)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2011 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但是必须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代价，集团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 亿元、3.1 亿元、3.2 亿元。

资产管理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向集团公司收取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0.64 亿元。

(3)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有效期已根据自动续展条款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同意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国寿投资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投资品种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作为国寿投资公司根据该协议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服务费。投资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两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5 亿元、2.5 亿元。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0.25 亿元。

3、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订立 2008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该协议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届满。2012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签订 2012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该

协议与 2008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条款大体相同，协议有效期两年，除非一方于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发出不再续展协议的书面通知，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双方同意，对在 2008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至 2012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开始前的期间内，沿用 2008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所发生的权利义务予以认可。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其指定的保险产品，并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6 亿元、12.5 亿元、19.5 亿元。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4.60 亿元。

4、房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就集团公司自置物业和租赁物业持续签订有房产租赁协议。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国寿投资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房产租赁协议〉权利义务的合同》，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国寿投资公司代替集团公司成为《房产租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持续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续签房产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的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租金共计人民币 0.44 亿元。

5、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就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服务商标，签订了《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许可商标登记注册区域内无偿使用许可商标；除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附属公司外，集团公司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集团公司保证按时自行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可依据本公司的要求，增加许可商标注册类别；或在本公司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许可商标；有关注册费用及维持商标有效性的费用均由集团公司承担。非经集团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但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属公司许可使用许可商标的除外。协议有效期追溯至本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协议有效期直至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同意终止协议，或者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

6、与广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各项存款类和非存款类关联交易。其中，存款类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非存款类关联交易任意年度发生总额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存款性质、存款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非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按照适用的金融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署经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修订内容有：（1）协议主体由“本公司”修改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在非存款类关联交易项下增加基金托管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三项业务类型；（3）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调整为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非存款类关联交易任意年度发生总额上限调整为 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协议有效期调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上半年的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广发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于广发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77.94 亿元。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的非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3.96 亿元，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

7、与安保基金框架协议

（1）本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¹⁰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

¹⁰ 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鉴于安保基金为本公司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的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0 亿元、660 亿元和 726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0 亿元、660 亿元和 726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服务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 亿元、3 亿元和 4 亿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1 亿元、0.2 亿元和 0.2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

2014 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服务费为人民币 0 亿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

（2）养老保险子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¹¹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养老保险子公司拟与安保基金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养老保险子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服务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

（3）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交易。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

¹¹ 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鉴于养老保险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保基金为本公司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4 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40.7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亿元。

（4）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签署《合作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服务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

2014 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发生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服务费为人民币 0 亿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向国寿投资公司购置房地产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订《房地产转让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计划购置国寿投资公司房地产 1,198 项，总建筑面积约为 803,424.09 平方米，作为分支机构营业办公用房。房地产转让遵循分批次转让、逐项签约的原则，每一宗房地产的交易价格通过双方同意的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参照市场价格评估确定，预计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协议到期终止时已经签订具体房地产转让协议的，双方应相互配合完成所有权转移和房地产移交；协议到期终止时尚未签订具体房地产转让协议的，双方不再依照该协议进行交易。

2、企业年金基金受托暨账户管理合同

2009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签署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账户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为自初始受托资金汇入受托财产托管专户之日起三年。养老保险子公司作为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为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提供受托和账户管理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受托管理费和账户管理费。该协议已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届满。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共同与养老保险子公司以签署备忘录的形式，延展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账户管理合同》，管理期限为 1 年，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到期。目前，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已签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含账户管理补充条款及投资管理补充条款）》，现正在履行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程序。

3、向财产险公司增资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签署《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据此，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同意按每股人民币 1 元分别认购财产险公司增发的 28 亿股及 42 亿股股份，分别占财产险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40%和 60%，涉及的增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8 亿元和人民币 42 亿元。2014 年 7 月 7 日，保监会已批复同意关于财产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财产险公司的累计投资成本增加至人民币 60 亿元，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对财产险公司的持股比例继续分别保持 40%和 60%不变。

（三）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交易、企业合并的重大事项。

四、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 2、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3、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六、H 股股票增值权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未进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和行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权有关事宜。

七、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 A 股上市前（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10,421.12 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8,639.76 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 4 宗土地和 6 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中国审计师和国际核数师。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未经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4 年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未经审计）。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治理情况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保证投

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运作。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 4 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 3 次定期会议；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 5 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 4 次定期会议；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和公司网站。

本公司已应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所载原则，并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了所有守则条文。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205,776 户 H 股股东 34,418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境外法人	25.79%	7,288,201,680	+1,912,427	-	-
谌贺飞	境内自然人	0.17%	48,304,495	+48,304,495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40,760,952	+24,180,982	-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²	国有法人	0.11%	31,902,234	-3,783,666	-	-
UBS AG	境外法人	0.11%	30,005,280	+19,046,848	-	-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境外法人	0.08%	22,863,632	+5,078,784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²	国有法人	0.07%	20,000,000	-	-	-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7%	19,582,738	+12,304,988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²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p>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p> <p>2、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在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通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2007 年 1 月 9 日—2008 年 1 月 9 日。</p> <p>3、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因工作变动，万峰先生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辞任本公司总裁职务，并转任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同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万峰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因个人工作安排，万峰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5 日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于同日起生效。

2、因工作变动，刘英齐女士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职务，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3、因工作变动，刘家德先生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辞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4、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周英先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5、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及保监会核准，林岱仁先生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

6、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孙昌基先生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唐建邦先生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本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保监会核准之前，孙昌基先生及唐建邦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责。

7、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罗忠敏先生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外部监事职务，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8、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保监会核准，苏恒轩先生及缪平先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9、2014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祖同先生、黄益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祖同先生、黄益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保监会核准。

10、2014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军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熊军红女士的任职资格尚待保监会核准。

11、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首席运营执行官许恒平先生、业务总监兼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徐海峰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财务总监杨征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许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利明光先生及杨征先生的副总裁任职资格尚待保监会核准。

三、员工总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97,855 人。

财务报告

具体请参见“附件”部分所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内含价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为公众投资者编制了财务报表。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半年新业务价值代表了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在评估日前半年里售出的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贴现价值。第二，半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基于所采用假设，对于由新业务活动为投资者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有关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按照任何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衡量的替代品。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定。

特别要指出的是，计算内含价值的精算标准仍在演变中，迄今并没有全球统一采用的标准来定义一家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形式、计算方法或报告格式。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的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对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估算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建议读者在理解内含价值的结果时应该特别小心谨慎。

在下面显示的价值没有考虑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国寿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养老保险子公司、财产险公司等之间的交易所带来的未来的财务影响。

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

人寿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定义是，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考虑了用于支持公司所欲维持的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其他负债；和
-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在这里是定义为分别把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日前半年的新业务预期产生的未来可分配税后利润贴现的计算价值。可分配利润是指那些反映了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以法定最低标准计算的偿付能力额度之后产生的利润。

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确定性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来对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运营经验波动的风险和资本的经济成本作隐含的反映。

编制和审阅

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由本公司编制，编制依据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2012年5月15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要求以会计利润作为税基。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中期内含价值报告时，在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中反映了以会计利润为税基的纳税实务。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时，由于未来不同评估时点的会计准备金评估假设（例如评估利率）存在多种可能情形，未来会计利润也对应着多种可能结果，因此，目前我们仍采用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的利润作为未来应税所得额。同时，我们在“敏感性结果”部分的表五中披露了“应税所得额为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的一种情景下的会计利润”对应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以供信息使用者参考。

假设

2014年中期内含价值评估的假设与2013年末评估使用的假设保持一致。

结果总结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应结果：

内含价值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38,734	107,522	
B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290,105	271,837	
C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38,472)	(37,135)	
D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B+C)	251,633	234,702	
E 内含价值 (A + D)	390,367	342,224	

注：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利润。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与上年同期的对应结果：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A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前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15,316	14,489	
B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857)	(1,900)	
C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A+B)	13,459	12,589	

注：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利润。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下表展示了分渠道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渠道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个险渠道	13,118	11,527
团险渠道	134	268
银保渠道	207	794
合计	13,459	12,589

注：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利润。

变动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内含价值从报告期开始日到结束日的变动情况。

表四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上半年内含价值变动的分析		
项目		
A 期初内含价值		342,224
B 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17,665
C 本期内的新业务价值		13,459
D 营运经验的差异		987
E 投资回报的差异		9,649
F 评估方法和模型的变化		125
G 市场价值和其他调整		14,703
H 汇率变动		89
I 股东红利分配		(8,479)
J 其他		(55)
K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 (A 到 J 的总和)		390,367

注：对 B-J 项的解释：

- B 反映了适用业务在 2014 年上半年的预期回报，以及净资产的预期投资回报之和。
- C 2014 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 D 2014 年上半年实际运营经验（如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和对应假设的差异。
- E 2014 年上半年实际投资回报与投资假设的差异。
- F 反映了评估方法和模型的变化。
- G 反映了 2014 年上半年从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相关调整。
- H 汇率变动。
- I 2014 年派发的股东现金红利。
-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结果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这些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总结如下：

表五 敏感性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之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础情形	251,633	13,459
1. 风险贴现率为 11.5%	239,763	12,724
2. 风险贴现率为 10.5%	264,375	14,249
3. 投资回报率提高 10%	291,735	15,353
4. 投资回报率降低 10%	211,858	11,588
5. 费用率提高 10%	248,927	12,387
6. 费用率降低 10%	254,349	14,530
7.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249,536	13,383
8.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253,758	13,535
9. 退保率提高 10%	250,560	13,226
10. 退保率降低 10%	252,678	13,662
11. 发病率提高 10%	249,397	13,395
12. 发病率降低 10%	253,892	13,523
13. 短期险的赔付率提高 10%	251,113	12,889
14. 短期险的赔付率降低 10%	252,153	14,028
15.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232,815	12,483
16. 应税所得额为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计算的一种情景下的会计利润	255,016	12,957

注：在情形 1-15 中，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利润。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评估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报告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中国人寿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中国人寿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中国人寿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4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4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的精算假设；
- 审阅中国人寿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中国人寿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中国人寿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人寿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中国人寿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中国人寿对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中国人寿对税的处理方法维持不变，但针对相关情形作了敏感性测试；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代表 韬睿惠悦

刘垂辉

2014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杨明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目 录

	页码
一、审阅报告	1
二、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8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9-12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财务报表附注	15-13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34-135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4185_A20 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2014年8月27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	43,298	21,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31,662	34,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1,306	8,295
应收利息	13	41,224	34,717
应收保费	14	18,925	9,876
应收分保账款	15	42	4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8	12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3	6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0	1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40	832
其他应收款	16	13,486	11,529
贷款	17	135,863	118,626
定期存款	18	686,097	664,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533,745	491,5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533,578	503,075
长期股权投资	21	39,968	34,7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6,353	6,153
投资性房地产	23	1,306	1,329
在建工程	24	6,753	6,125
固定资产	25	16,373	16,960
无形资产	26	6,399	6,388
其他资产	27	2,713	2,733
独立账户资产	62(c)	22	25
资产总计		2,120,114	1,972,9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68,547	20,426
预收保费		1,883	6,3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66	1,630
应付分保账款	15	95	110
应付职工薪酬	29	3,823	5,562
应交税费	30	499	382
应付股利		2,232	-
应付赔付款	31	27,250	23,179
应付保单红利	32	52,400	49,536
其他应付款	33	3,280	4,2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68,566	65,06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10,089	6,8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4,908	4,6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	1,517,545	1,461,2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	25,666	21,679
长期借款	36	2,886	-
应付债券	37	67,987	67,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	9,322	4,919
其他负债	39	7,517	6,441
独立账户负债	62(c)	22	25
负债合计		1,877,193	1,750,356
股东权益:			
股本	41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42	48,016	37,689
盈余公积	43	43,268	40,798
一般风险准备	43	18,429	18,429
未分配利润	44	102,611	95,1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240,586	220,331
少数股东权益	45	2,335	2,254
股东权益合计		242,921	222,58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20,114	1,972,9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5(a)	42,890	20,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b)	31,239	33,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c)	1,201	8,266
应收利息	65(d)	41,118	34,624
应收保费	14	18,925	9,876
应收分保账款	15	42	4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8	12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3	6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0	1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40	832
其他应收款	65(e)	13,198	11,117
贷款	65(f)	135,523	118,286
定期存款	65(g)	684,466	662,4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h)	531,199	489,6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i)	533,004	502,517
长期股权投资	65(j)	41,256	38,9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5,853	5,653
投资性房地产		1,369	1,394
在建工程		6,753	6,125
固定资产		15,814	16,387
无形资产		6,122	6,309
其他资产		2,709	2,729
独立账户资产	62(c)	22	25
资产总计		2,113,704	1,969,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994	20,058
预收保费		1,883	6,3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64	1,630
应付分保账款	15	95	110
应付职工薪酬		3,370	5,111
应交税费		475	361
应付股利		2,232	-
应付赔付款	31	27,250	23,179
应付保单红利	32	52,400	49,536
其他应付款		3,253	4,2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68,566	65,06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10,089	6,8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4,908	4,6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	1,517,545	1,461,2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	25,666	21,679
应付债券	37	67,987	67,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95	5,014
其他负债		7,513	6,441
独立账户负债	62(c)	22	25
负债合计		1,873,307	1,749,535
股东权益：			
股本	41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47,989	37,699
盈余公积		43,220	40,750
一般风险准备	43	18,429	18,429
未分配利润		102,494	95,058
股东权益合计		240,397	220,20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13,704	1,969,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43,740	252,538
已赚保费		193,775	200,844
保险业务收入	8	197,250	203,251
其中: 分保费收入		3	4
减: 分出保费		(259)	(28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16)	(2,122)
投资收益	46	47,456	49,4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1	1,5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	612	815
汇兑损益		74	(261)
其他业务收入	48	1,823	1,740
二、营业支出		(220,824)	(232,311)
退保金	49	(55,580)	(32,169)
赔付支出	50	(64,832)	(83,99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41	7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1	(60,508)	(73,187)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2	(3)	23
保单红利支出		(9,212)	(9,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	(800)	(6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35)	(13,800)
业务及管理费	54	(11,262)	(11,30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9	102
其他业务成本	55	(4,036)	(3,890)
资产减值损失	56	(656)	(3,700)
三、营业利润		22,916	20,227
加: 营业外收入	57	29	21
减: 营业外支出	58	(81)	(91)
四、利润总额		22,864	20,157
减: 所得税费用	59	(4,310)	(3,829)
五、净利润		18,554	16,3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7	16,198
少数股东收益		147	130
七、每股收益	60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0.65 元	人民币 0.57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0.65 元	人民币 0.57 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61	10,352	(2,664)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10,352	(2,6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9,867	(1,69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00	(2,9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 单红利部分		-	1,857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85	110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扣除所得税）		-	-
九、综合收益总额		28,906	13,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34	13,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	1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43,415	252,306
已赚保费		193,775	200,844
保险业务收入	65(k)	197,250	203,251
其中: 分保费收入		3	4
减: 分出保费		(259)	(28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16)	(2,122)
投资收益	65(l)	47,433	49,4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5	1,5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5	813
汇兑损益		89	(260)
其他业务收入		1,503	1,509
二、营业支出		(220,772)	(232,317)
退保金	49	(55,580)	(32,169)
赔付支出	50	(64,832)	(83,99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41	7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1	(60,508)	(73,187)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2	(3)	23
保单红利支出		(9,212)	(9,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	(6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33)	(13,800)
业务及管理费		(10,808)	(10,91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9	102
其他业务成本		(4,485)	(4,325)
资产减值损失		(656)	(3,700)
三、营业利润		22,643	19,989
加: 营业外收入		29	21
减: 营业外支出		(81)	(91)
四、利润总额		22,591	19,919
减: 所得税费用		(4,206)	(3,727)
五、净利润		18,385	16,192
六、其他综合收益	65(m)	10,290	(2,723)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10,290	(2,7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9,819	(1,756)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86	(2,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	1,857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85	110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75	13,4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83,362	193,5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683	-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3,50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a)	1,558	1,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2,105</u>	<u>195,044</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116,341)	(107,036)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4)	(7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99)	(13,68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339)	(5,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6)	(6,6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6)	(3,795)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8,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b)	(6,489)	(6,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1,634)</u>	<u>(152,30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a)	<u>40,471</u>	<u>42,74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123	170,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70	34,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	38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6,9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32	204,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708)	(234,91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803)	(9,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4)	(961)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5,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05)	(250,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3)	(45,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48,12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8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2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1,0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9)	(4,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9)	(15,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43	(15,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5	(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4(c)	21,856	(18,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c)	21,330	69,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c)	43,186	51,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83,362	193,5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683	-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3,75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	1,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1,982</u>	<u>194,819</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116,341)	(107,036)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4)	(7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99)	(13,68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339)	(5,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0)	(6,3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3)	(3,647)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8,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6)	(6,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1,312)</u>	<u>(152,06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n)	<u>40,670</u>	<u>42,75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892	169,6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58	34,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	41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7,0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63	204,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142)	(233,98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803)	(9,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3)	(958)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5,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18)	(249,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55)	(45,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47,9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36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1,0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62)	(4,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2)	(15,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74	(15,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4	(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5(n)	22,503	(18,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n)	20,395	68,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n)	42,898	50,6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3 年 1 月 1 日	28,265	59,251	37,221	15,959	80,392	(3)	2,016	223,10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16,198	-	130	16,328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61)	-	(2,683)	-	-	-	-	19	(2,664)
利润分配	-	-	1,107	-	(5,064)	-	(80)	(4,037)
提取盈余公积	-	-	1,107	-	(1,107)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957)	-	(80)	(4,037)
2013 年 6 月 30 日	28,265	56,568	38,328	15,959	91,526	(3)	2,085	232,728
2014 年 1 月 1 日	28,265	37,689	40,798	18,429	95,153	(3)	2,254	222,58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18,407	-	147	18,554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61)	-	10,327	-	-	-	-	25	10,352
利润分配	-	-	2,470	-	(10,949)	-	(91)	(8,570)
提取盈余公积	-	-	2,470	-	(2,470)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479)	-	(91)	(8,57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8,265	48,016	43,268	18,429	102,611	(3)	2,335	242,9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28,265	59,242	37,173	15,959	80,359	220,99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16,192	16,192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65(m))	-	(2,723)	-	-	-	(2,723)
利润分配	-	-	1,107	-	(5,064)	(3,957)
提取盈余公积	-	-	1,107	-	(1,10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957)	(3,957)
2013 年 6 月 30 日	28,265	56,519	38,280	15,959	91,487	230,510
2014 年 1 月 1 日	28,265	37,699	40,750	18,429	95,058	220,20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18,385	18,385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65(m))	-	10,290	-	-	-	10,290
利润分配	-	-	2,470	-	(10,949)	(8,479)
提取盈余公积	-	-	2,470	-	(2,47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479)	(8,479)
2014 年 6 月 30 日	28,265	47,989	43,220	18,429	102,494	240,3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国务院国办发[2002]2576 号文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3]88 号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的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由境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以独家发起方式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2003 年 12 月本公司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和美国上市交易，股本增至人民币 267.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2%。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00,000 股，股本增至人民币 282.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8.37%，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转让：(1)所有依据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订立的并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并且是(I)在重组协议附件数据库中记录为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或(II)具有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类型）保单条款；(2)1999 年 6 月 10 日或以后签发的独立的短期保险保单（从签发日起期限为一年或更短）；及(3)以上(1)和(2)款所述的附加保险保单连同重组协议附件内所订明的适用再保险保单（以下简称“转移保单”）。所有其他保单由集团公司保留（以下简称“非转移保单”）。本公司承担所有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后，集团公司继续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资产在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重组。重组已按照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批准的重组方案及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签署，效力可追溯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重组协议具体实施。本公司主要从事寿险、意外险、健康险及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于 2003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设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百万元。于 2006 年资产管理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 百万元。于 2009 年 2 月，资产管理子公司经由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再次增资，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3,000 百万元。本公司拥有资产管理子公司 60%权益，其余 40%由集团公司拥有。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续）

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管理子公司出资港币 30 百万元在中国香港设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增资至港币 60 百万元，名称更改为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战略投资公司分别持有 50%、24%和 26%的股权。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受托管理运用保险外汇资金，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等。

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百万元。于 2008 年 6 月，本公司和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养老保险子公司增资，养老保险子公司增资至人民币 2,500 百万元。增资后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和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87.4%、6.0%、4.8%和 1.8%。养老保险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于 2013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设立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养生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百万元。苏州养生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养老养生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

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资产管理子公司与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基金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 百万元。资产管理子公司与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5.03%和 14.97%的股权。国寿基金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于 2014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金梧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梧桐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金梧桐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

于 2014 年 6 月 4 日，金梧桐子公司在英属泽西岛设立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金梧桐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和国寿基金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养老保险子公司、苏州养生子公司、金梧桐子公司以及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 2014 年 1 至 3 月，中国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集团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于本集团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日后发布）外的上述 6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于 2014 年 1 至 3 月，中国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在编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等准则，除引起本集团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调整相应披露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除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外，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c)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入时即被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短期获利目的投资组合中，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集团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这种金融资产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或持续 **6**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合并报表中列为资产。本集团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没有归还贷款时，本集团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h)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可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续）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请参见附注4(p)。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j)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及养老保险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养老保险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k)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3%	2.77%-6.4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以及土地使用权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并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入账外,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 至 35 年	3%	2.77%-6.47%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至 11 年	3%	8.82%-19.40%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3%	12.13%-24.25%

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 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m)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入账外，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n)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o)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p)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成本（续）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本集团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评估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它们分别包括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其中保单维持费用考虑了未来的行政费用，在本集团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费用管理的影响。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摊销根据不同产品类别采用不同载体进行摊销，对于分红险以未来预期保单持有人红利为基础进行摊销，而对于传统险以有效保险金额为基础进行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管理的影响。
- (3)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集团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团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且本集团保留大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长期借款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借款。长期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包含于应付债券的主要是次级债。次级债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包括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考虑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当内嵌衍生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净利润确认。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t)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u)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v)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q)ii)。

i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iii)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iv)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w)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x)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y)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z)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本公司H股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H股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合并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相关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满后，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a)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2007年3月2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自2007年起，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ab) 股利分配

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ac)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ad)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d)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ae)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f)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f)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ii)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f)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投资组合及相关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4 年 6 月 30 日	4.85%~5.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80%~5.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4.85%~5.0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4 年 6 月 30 日	3.53%~5.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7%~5.74%
2013 年 6 月 30 日	3.31%~5.68%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使寿命延长，给本集团带来长寿风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af)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 (续)

■ 死亡率和发病率 (续)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发展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 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 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 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趋势, 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的保单单位成本, 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费用假设以每份保单单位成本及其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4 年 6 月 30 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2013 年 6 月 30 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基础, 确定退保率假设。
- 本集团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团对每个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费用假设等考虑风险边际以应对未来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风险边际基于本集团过去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本集团自主决定风险边际的水平, 监管机构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要求。
-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 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f)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请参见附注 4(e)ii) 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保户质押贷款及其他贷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f)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4(af)ii)所述，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合计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6,229 百万元。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5,502 百万元，减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727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 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a) 保险风险

i)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就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实际发生和预期假设的偏离度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通过两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寿险、意外险、短期健康险，从保险种类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伤残、意外、疾病、救援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因为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本集团已订立再保险合同，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 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 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寿险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	46,163	25.28%	-	0.00%
康宁终身保险<2>	12,539	6.87%	13,080	6.80%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3>	9,324	5.11%	18,050	9.39%
国寿美满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4>	6,593	3.61%	11,906	6.19%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5>	107	0.06%	452	0.24%
其他	107,849	59.07%	148,725	77.38%
合计	182,575	100.00%	192,213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	16	0.03%	-	0.00%
康宁终身保险<2>	1,759	3.01%	1,635	2.06%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3>	253	0.43%	205	0.26%
国寿美满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4>	1,619	2.77%	1,659	2.09%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5>	3,274	5.60%	115	0.14%
其他	51,494	88.16%	75,918	95.45%
合计	58,415	100.00%	79,532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	46,793	3.03%	91	0.01%
康宁终身保险<2>	179,789	11.65%	172,055	11.60%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3>	183,970	11.92%	179,258	12.09%
国寿美满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4>	119,580	7.75%	114,531	7.72%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5>	101,360	6.57%	107,477	7.25%
其他	911,719	59.08%	909,534	61.33%
合计	1,543,211	100.00%	1,482,946	100.00%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 <1>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 款）是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为五年。十八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
- <2> 康宁终身保险是终身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种。重大疾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废保险金均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但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 <3>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三年、五年和十年四种。保险期间分六年、十年和十五年三种。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趸交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给付。被保险人乘坐火车、轮船或航班班机期间因意外伤害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 300% 给付。被保险人在乘坐火车、轮船和航班班机期间外因意外伤害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 200% 给付。
- <4> 国寿美满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三年、五年、八年和十二年四种。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生存，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的 1% 给付关爱年金。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给付。被保险人两年内因疾病身故的，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后因疾病身故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乘以 110% 给付身故保险金。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5>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三年期交两种。保险期间分六年和九年两种。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趸交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给付。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 300% 给付。

iii) 敏感性分析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2,793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3,355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12,120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2,660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5,795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6,101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5,460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5,765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40,771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46,352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 39,833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45,292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续)

(a) 保险风险 (续)

iii) 敏感性分析 (续)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 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 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 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 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14 百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93 百万元)。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 (事故年度)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合计
	2010	2011	2012	2013			
当期/期末	8,826	8,002	8,056	11,476		6,346	
1年后	8,967	8,279	8,164	11,744			
2年后	8,640	8,090	8,220				
3年后	8,640	8,090					
4年后	8,640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8,640	8,090	8,220	11,744	6,346		43,04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640)	(8,090)	(8,052)	(10,678)	(2,672)		(38,13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168	1,066	3,674		4,908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 (事故年度)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合计
	2010	2011	2012	2013			
当期/期末	8,741	7,889	7,916	11,331		6,291	
1年后	8,879	8,161	8,035	11,616			
2年后	8,557	7,977	8,095				
3年后	8,557	7,977					
4年后	8,557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8,557	7,977	8,095	11,616	6,291		42,536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557)	(7,977)	(7,928)	(10,559)	(2,650)		(37,67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167	1,057	3,641		4,865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投资连结产品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资金设立独立投资账户单独核算（请参见附注 62）。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投资账户投资损益在扣除投资管理费用之后全部归投保人所有，因而与该账户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金融风险也应全部由投保人承担。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为人民币 22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 百万元），因而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收取的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影响很小。因此，除特别说明外，在以下的各类金融风险分析中均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由于大部分保单都向保户提供保证收益，而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期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76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934 百万元）；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人民币 11,759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9,516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0,720 百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集团本期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82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64 百万元）；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人民币 12,197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14,412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5,154 百万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资本公积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ii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除持有部分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构性存款、债权型投资、股票及以英镑计价的借款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续)

(b) 金融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iii) 外汇风险 (续)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非人民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英镑	合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2,850	-	2,850
债权型投资	317	-	-	317
定期存款	11,443	-	-	11,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28	251	10	1,289
合计	12,788	3,101	10	15,89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10	10
长期借款	-	-	2,886	2,886
合计	-	-	2,896	2,8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2,985	-	2,985
债权型投资	305	-	-	305
定期存款	10,400	-	-	10,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23	222	-	2,045
合计	12,528	3,207	-	15,73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i) 外汇风险（续）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英镑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本集团本期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015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275 百万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港币或英镑计价的金融工具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外币折算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85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资本公积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99 百万元）。本集团本期实际汇兑收益为人民币 74 百万元（2013 年：当年实际汇兑损失为人民币 437 百万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集团要求交易对手提供各种抵押物以降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等。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 99.2% 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2013 年 12 月 31 日：99.1%）。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 99.7% 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或是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发行（2013 年 12 月 31 日：99.7%）。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 99.9% 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99.6%）。本集团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中 92.1% 是由第三方或质押提供担保，或者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主要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949,748	-	75,476	144,278	224,474	1,028,772
股权型投资	149,237	149,237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6	-	1,306	-	-	-
定期存款	686,097	-	163,287	409,374	189,789	-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53	-	273	1,041	6,316	-
贷款	135,863	-	70,492	19,105	38,144	27,852
应收利息	41,224	-	31,833	4,649	4,742	-
应收保费	18,925	-	18,925	-	-	-
应收分保账款	42	-	42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178	-	43,178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89	-	(6,280)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08	-	(4,908)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17,545	-	(52,117)	(147,778)	(69,239)	(2,188,88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666	-	9,896	19,290	18,267	(170,80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8,566	-	(16,863)	(12,430)	(9,113)	(76,781)
应付债券	67,987	-	(2,006)	(66,195)	(10,528)	-
长期借款	2,886	-	(99)	(205)	(3,102)	-
应付赔付款	27,250	-	(27,25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547	-	(68,547)	-	-	-
短期借款	10	-	(11)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873,799	-	67,008	142,012	201,231	994,360
股权型投资	154,962	154,962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95	-	8,295	-	-	-
定期存款	664,174	-	87,700	355,944	295,967	10,0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3	-	378	891	6,253	-
贷款	118,626	-	63,142	16,740	26,382	29,326
应收利息	34,717	-	28,358	32	6,327	-
应收保费	9,876	-	9,876	-	-	-
应收分保账款	42	-	42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318	-	21,318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96	-	(3,962)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55	-	(4,655)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61,267	-	(30,701)	(137,020)	(125,469)	(2,091,56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679	-	8,597	16,750	15,908	(146,1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5,062	-	(14,685)	(11,633)	(8,559)	(77,305)
应付债券	67,985	-	(2,388)	(37,146)	(40,511)	-
应付赔付款	23,179	-	(23,17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26	-	(20,426)	-	-	-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应付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短期借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赔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

上述流动性风险分析中未包含应付保单红利，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52,400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536 百万元）。受到预期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除已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外，其他应付保单红利的未经折现现金流的金量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本集团在未来决定宣告派发。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保单红利中包括人民币 41,119 百万元的已宣告红利，将于一年内到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671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c)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次级债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保险保障基金等。请分别参见附注 22、附注 43 和附注 54。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动态偿付能力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表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87,282	168,501
最低资本	77,715	74,485
偿付能力充足率	241%	226%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到 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d)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括可从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使用该种方法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一层级的占比约为 26.1%。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集团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可公开查询，以资产负债表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一层级。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公司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二层级的占比约为 71.0%。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级。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三层级的占比约为 2.9%。归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型投资及次级债务。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会计政策，如附注 4(f)所述。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97,713	30,657	15,752	144,122
– 债权型投资	34,589	352,692	301	387,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3,074	-	-	3,074
– 债权型投资	11,766	16,822	-	28,588
独立账户资产	22	-	-	22
合计	147,164	400,171	16,053	563,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22)	-	-	(22)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期初余额	301	13,588	-	-	13,889
购买	-	1,629	-	-	1,629
转入第三层级	-	397	-	-	397
转出第三层级	-	(304)	-	-	(304)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442	-	-	442
期末余额	301	15,752	-	-	16,05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34,085	3,868	13,588	151,541
– 债权型投资	34,020	305,665	301	339,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3,421	-	-	3,421
– 债权型投资	9,315	21,423	-	30,738
独立账户资产	25	-	-	25
合计	180,866	330,956	13,889	525,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25)	-	-	(25)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期初余额	301	3,649	85	4,035
购买	210	5,845	-	6,055
转入第三层级	-	216	-	216
转出第三层级	-	(205)	(85)	(290)
计入损益的影响	-	(166)	-	(16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200	-	200
期末余额	511	9,539	-	10,050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22,730 百万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1,721 百万元），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4,600 百万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7,529 百万元），股权型投资不存在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资产在估值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扣等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7. 主要税项

(a) 企业所得税

除本集团境外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确定外，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办法。

(b)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02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118 号)有关规定，对保险公司开展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健康保险免征营业税。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一年期以下）、金融商品买卖差价收入等按上述税率缴纳营业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

(a) 经营分部

(1) 个人业务

个人业务主要指对个人销售的寿险保险合同以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 团体业务

团体业务主要指对团体实体销售的寿险保险合同以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 短期保险业务

短期保险业务主要是指销售的短期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不含大病保险业务）等非寿险保险合同。

(4) 大病保险业务

大病保险业务主要是指按照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销售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

(5)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附注 66 所述的与集团公司的交易所发生的相关收入、保单代理业务分摊的成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及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b)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按该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按各相应经营分部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归入到其他业务分部。

(c)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除应收保费、应收分保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独立账户资产、应付赔付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独立账户负债以及长期借款等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外，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该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d)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 99%来自于中国境内（包括香港地区）。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短期保险 业务	大病保险 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25,559	2,985	9,772	1,889	3,993	(458)	243,740
已赚保费	181,303	1,122	9,463	1,887	-	-	193,775
保险业务收入	181,449	1,126	10,782	3,893	-	-	197,250
减：分出保费	(146)	(4)	(109)	-	-	-	(259)
提取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	-	(1,210)	(2,006)	-	-	(3,216)
投资收益	43,321	1,635	304	1	2,195	-	47,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2,041	-	2,0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9	22	4	-	(3)	-	612
汇兑损益	85	3	1	-	(15)	-	74
其他业务收入	261	203	-	1	1,816	(458)	1,823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	458	(458)	-
二、营业支出	(205,856)	(2,594)	(9,263)	(1,884)	(1,685)	458	(220,824)
退保金	(55,461)	(119)	-	-	-	-	(55,580)
赔付支出	(58,237)	(178)	(4,860)	(1,557)	-	-	(64,832)
减：摊回赔付支出	89	-	52	-	-	-	14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9,606)	(649)	(44)	(209)	-	-	(60,50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	-	(17)	-	-	-	(3)
保单红利支出	(8,880)	(332)	-	-	-	-	(9,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	(10)	(422)	-	(97)	-	(8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37)	(104)	(2,184)	-	(410)	-	(14,135)
业务及管理费	(8,202)	(297)	(1,771)	(118)	(874)	-	(11,262)
减：摊回分保费用	41	-	18	-	-	-	59
其他业务成本	(3,279)	(881)	(30)	-	(304)	458	(4,036)
其中：分部间交易	(438)	(17)	(3)	-	-	458	-
资产减值损失	(627)	(24)	(5)	-	-	-	(656)
三、营业利润	19,703	391	509	5	2,308	-	22,91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29	-	29
减：营业外支出	-	-	-	-	(81)	-	(81)
四、利润总额	19,703	391	509	5	2,256	-	22,864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757	27	163	11	73	-	1,0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短期保险 业务	大病保险 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资产							
货币资金	39,600	1,495	278	1,517	408	-	43,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00	1,129	210	-	423	-	31,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0	43	8	-	105	-	1,306
应收利息	39,356	1,486	276	-	106	-	41,224
应收保费	15,842	30	637	2,416	-	-	18,92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98	-	-	-	9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	43	-	-	-	4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0	-	-	-	-	-	2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840	-	-	-	-	-	840
贷款	132,586	2,477	460	-	340	-	135,863
定期存款	655,137	24,731	4,598	-	1,631	-	686,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8,437	19,193	3,569	-	2,546	-	533,7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0,164	19,259	3,581	-	574	-	533,57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9,968	-	39,9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5,603	211	39	-	500	-	6,353
独立账户资产	22	-	-	-	-	-	22
其他资产	7	1	-	-	-	-	8
可分配资产合计	1,938,664	70,055	13,797	3,933	46,601	-	2,073,050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47,064
合计							2,120,114
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080	2,457	457	-	553	-	68,547
应付赔付款	26,414	384	309	143	-	-	27,25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598	55,968	-	-	-	-	68,56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7,944	2,145	-	-	10,089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3,359	1,549	-	-	4,9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14,773	2,772	-	-	-	-	1,517,5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627	39	-	-	-	-	25,666
长期借款	-	-	-	-	2,886	-	2,886
独立账户负债	22	-	-	-	-	-	22
其他负债	65,130	2,615	457	319	10	-	68,531
可分配负债合计	1,709,644	64,235	12,526	4,156	3,449	-	1,794,010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83,183
合计							1,877,19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短期保险 业务	大病保险 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37,434	3,124	8,510	520	3,384	(434)	252,538
已赚保费	191,104	1,023	8,197	520	-	-	200,844
保险业务收入	191,186	1,027	9,770	1,268	-	-	203,251
减：分出保费	(82)	(4)	(199)	-	-	-	(285)
提取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	-	(1,374)	(748)	-	-	(2,122)
投资收益	45,590	1,803	310	-	1,697	-	49,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1,576	-	1,5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7	31	5	-	2	-	815
汇兑损益	(248)	(10)	(2)	-	(1)	-	(261)
其他业务收入	211	277	-	-	1,686	(434)	1,740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	434	(434)	-
二、营业支出	(219,389)	(2,995)	(8,262)	(595)	(1,504)	434	(232,311)
退保金	(32,055)	(114)	-	-	-	-	(32,169)
赔付支出	(79,382)	(150)	(4,317)	(142)	-	-	(83,991)
减：摊回赔付支出	9	2	66	-	-	-	7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2,145)	(741)	108	(409)	-	-	(73,18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7	-	6	-	-	-	23
保单红利支出	(9,144)	(633)	-	-	-	-	(9,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	(9)	(369)	-	(88)	-	(6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573)	(58)	(1,815)	-	(354)	-	(13,800)
业务及管理费	(8,153)	(298)	(1,956)	(44)	(853)	-	(11,304)
减：摊回分保费用	32	-	70	-	-	-	102
其他业务成本	(3,231)	(854)	(30)	-	(209)	434	(3,890)
其中：分部间交易	(415)	(16)	(3)	-	-	434	-
资产减值损失	(3,535)	(140)	(25)	-	-	-	(3,700)
三、营业利润	18,045	129	248	(75)	1,880	-	20,22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21	-	21
减：营业外支出	-	-	-	-	(91)	-	(91)
四、利润总额	18,045	129	248	(75)	1,810	-	20,157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763	28	183	4	37	-	1,0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短期保险 业务	大病保险 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资产							
货币资金	18,188	708	121	1,366	1,023	-	21,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511	1,265	216	-	167	-	34,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06	308	52	-	29	-	8,295
应收利息	33,116	1,288	220	-	93	-	34,717
应收保费	8,687	23	1,073	93	-	-	9,87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121	-	-	-	12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	60	-	-	-	6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	-	-	-	-	-	1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832	-	-	-	-	-	832
贷款	115,755	2,162	369	-	340	-	118,626
定期存款	633,547	24,651	4,204	-	1,772	-	664,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8,312	18,222	3,108	-	1,885	-	491,5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0,626	18,702	3,189	-	558	-	503,07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4,775	-	34,7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07	210	36	-	500	-	6,153
独立账户资产	25	-	-	-	-	-	25
可分配资产合计	1,804,926	67,539	12,769	1,459	41,142	-	1,927,835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45,106
合计							1,972,941
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85	746	127	-	368	-	20,426
应付赔付款	22,265	336	575	3	-	-	23,1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339	53,723	-	-	-	-	65,06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6,757	139	-	-	6,8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3,315	1,340	-	-	4,6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59,155	2,112	-	-	-	-	1,461,2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638	41	-	-	-	-	21,679
独立账户负债	25	-	-	-	-	-	25
其他负债	65,140	2,678	432	214	-	-	68,464
可分配负债合计	1,598,747	59,636	11,206	1,696	368	-	1,671,653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78,703
合计							1,750,35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子公司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资产管理 子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3,000 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	杨明生	71093210-1
养老保险 子公司	直接及间 接控股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2,500 百万元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有限公司	刘家德	71093452-9
资产管理 香港子公司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金融	不适用 ^{注1}	受托管理运用保险外汇资金; 与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注2}	36283496 -000-11-13-4 ^{注2}
苏州养生 子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江苏	投资、咨询	人民币 300 百万元	养老养生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自有房屋租赁;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王音诚	07638671-2
国寿基金 子公司	间接控股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 588 百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刘慧敏	71788544-0
金梧桐 子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投资业务	有限公司	不适用 ^{注2}	63416773-000 -06-14-1 ^{注2}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间接控股	英属泽西岛	投资	英镑 1 万元	投资业务	有限公司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子公司 (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续)

	本集团期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资产管理子公司	1,680	-	直接持股 60%	60%	是	2,121	-
养老保险子公司	2,305	-	直接持股 87.4%,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4.8%	92.2%	是	82	-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26	-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50%	50% ^{注4}	是	46	-
苏州养生子公司	300	-	直接持股 100%	100%	是	-	-
国寿基金子公司	500	-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85.03%	85.03%	是	86	-
金梧桐子公司	-	-	直接持股 100%	100%	是 ^{注5}	-	-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	2,871	通过金梧桐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0%	是 ^{注5}	-	-
合计	4,811	2,871				2,335	-

注 1: 香港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公司条例》(第 622 章) 规定, 所有香港有股本公司采用无面值制度, 并废除股份面值制度。相关概念例如面值、股份溢价以及法定资本规定予以废除。

注 2: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和金梧桐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 无法人代表的相关信息; 其组织机构代码为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注 3: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为英属泽西岛注册公司, 无法人代表及组织机构代码的相关信息。

注 4: 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注 5: 金梧桐子公司与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为本公司本期新设立的子公司, 因此纳入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之合并范围。

(b)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 港币=0.7938 人民币	1 港币=0.7862 人民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货币资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5	1.0000	5	4	1.0000	4
小计			<u>5</u>			<u>4</u>
存款						
人民币	33,537	1.0000	33,537	15,179	1.0000	15,179
港币	316	0.7938	251	282	0.7862	222
美元	167	6.1528	1,028	299	6.0969	1,823
英镑	1	10.4978	10	-	10.0556	-
小计			<u>34,826</u>			<u>17,224</u>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8,467	1.0000	8,467	4,178	1.0000	4,178
小计			<u>8,467</u>			<u>4,178</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42,009	1.0000	42,009	19,361	1.0000	19,361
港币	316	0.7938	251	282	0.7862	222
美元	167	6.1528	1,028	299	6.0969	1,823
英镑	1	10.4978	10	-	10.0556	-
合计			<u>43,298</u>			<u>21,406</u>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第三方保险资金及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共计人民币 120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93	1,486
政府机构债券	4,145	4,659
企业债券	23,650	24,593
小计	<u>28,588</u>	<u>30,738</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789	955
股票	2,285	2,466
小计	<u>3,074</u>	<u>3,421</u>
合计	<u>31,662</u>	<u>34,159</u>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1,306	8,295
合计	<u>1,306</u>	<u>8,295</u>

13. 应收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存款利息	20,210	16,876	(17,345)	19,741
应收国债利息	1,226	2,726	(2,764)	1,188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3,153	6,002	(5,536)	3,619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6,179	9,136	(4,992)	10,323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2,844	4,586	(3,036)	4,394
其他	1,105	4,068	(3,214)	1,959
合计	<u>34,717</u>	<u>43,394</u>	<u>(36,887)</u>	<u>41,224</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应收保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14,264	7,976
短期险	3,063	1,176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606	732
合计	18,933	9,884
减: 坏账准备	(8)	(8)
净值	18,925	9,876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8,863	9,851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59	20
1 年以上	11	13
合计	18,933	9,884
减: 坏账准备	(8)	(8)
净值	18,925	9,876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保费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本集团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保费,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5. 应收分保账款及应付分保账款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42 百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2 百万元), 其中应收中国再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32 百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 百万元)。应收分保账款中无持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95 百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0 百万元), 其中应付中国再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65 百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3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款待抵扣	6,290	8,175
应收关联公司款（附注 66(e)(2)）	3,400	656
预付工程款	1,544	1,551
应收投资申购及赎回款	850	-
暂借及垫付款	508	400
押金及保证金	101	89
预付土地购置款	32	233
其他	891	554
合计	13,616	11,658
减：坏账准备	(130)	(129)
净值	13,486	11,529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34	9,283
1 到 2 年（含 2 年）	1,844	1,983
2 到 3 年（含 3 年）	176	156
3 年以上	262	236
合计	13,616	11,658
减：坏账准备	(130)	(129)
净值	13,486	11,529

(b) 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集团公司	512	-	549	-
合计	512	-	549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其他应收款（续）

(c)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及分红款	-	2,223	(2,215)	8

17. 贷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质押贷款(a)	66,979	60,176
其他贷款(b)	68,884	58,450
合计	135,863	118,626

(a)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b)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43,255	26,331
5 年以上至 10 年（含 10 年）	25,629	32,119
合计	68,884	58,450

其他贷款主要是债权投资计划。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的规模约为人民币 65,200 百万元，本集团持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37,420 百万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人民币 20,377 百万元。本集团投资的所有债权投资计划，均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于其他贷款，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其他贷款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为此面临的重大损失敞口。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18,738	19,48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6,217	55,44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2,300	164,3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96,585	153,1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17,267	173,685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54,990	88,157
5 年以上	-	10,000
合计	686,097	664,174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0,545	31,435
政府机构债券	129,861	119,739
企业债券	200,933	165,001
次级债券/债务	24,778	23,579
其他 ^注	1,465	232
小计	387,582	339,986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4,269	58,052
股票	56,453	77,250
其他 ^注	43,400	16,239
小计	144,122	151,541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 ^注	2,041	-
合计	533,745	491,527

注：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产支持性证券、银行理财产品、股权投资计划与私募股权基金等。对于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为此面临的重大损失敞口。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400,030	142,353	2,0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448)	4,741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附注 40)	-	(2,972)	-
公允价值	387,582	144,122	不适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70,283	146,492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0,297)	9,167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附注 40)	-	(4,118)	-
公允价值	339,986	151,541	不适用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7,770	95,719
政府机构债券	126,156	119,326
企业债券	148,925	147,708
次级债券/债务	160,727	158,964
合计	533,578	521,7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7,702	91,220
政府机构债券	113,618	99,122
企业债券	131,022	124,201
次级债券/债务	160,733	150,453
合计	503,075	464,99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为人民币 54,709 百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643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为人民币 467,008 百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0,353 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 6(d)。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同）。

21.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eparate Limited Partnership ^{#1} （以下简称“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2,877	不适用
小计	2,877	不适用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行”）	19,246	17,704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地产”）	12,860	12,40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保险公司”）	3,578	3,267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	1,407	1,401
小计	37,091	34,775
合计	39,968	34,775

注 1：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投资英镑 275 百万元，参与设立合伙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并持有其 70% 的份额。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不能单独控制该合伙企业，而根据合伙协议有关约定与普通合伙人共同控制该合伙企业，因此按合营企业进行核算。

本集团联营企业除远洋地产在香港上市外，其余均未上市交易。远洋地产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价为每股 3.93 港元。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2013 年：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 的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合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权益法	2,871	-	2,871	6	-	-	2,877	70.00%	70.00%	不适用	-	-
小计		2,871	-	2,871	6	-	-	2,877				-	-
联营企业													
广发行	权益法	8,670	17,704	-	1,271	-	271	19,246	20.00%	20.00%	不适用	-	-
远洋地产 ^{注2}	权益法	11,035	12,403	268	471	(268)	(14)	12,860	29.55%	29.55%	不适用	-	-
财产保险公司	权益法	3,200	3,267	-	282	-	29	3,578	40.00%	40.00%	不适用	-	-
中粮期货	权益法	1,339	1,401	-	11	-	(5)	1,407	35.00%	35.00%	不适用	-	-
小计		24,244	34,775	268	2,035	(268)	281	37,091				-	-
合计		27,115	34,775	3,139	2,041	(268)	281	39,968				-	-

注 2：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远洋地产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 0.16 港元，并向股东提供以股代息选择权。2014 年 5 月 22 日，远洋地产发布了以股代息计划公告，根据该公告，股东可以选择现金股息或以股代息方式领取 2013 年度红利。本公司选择了以股代息方式并收到价值人民币 268 百万元的股票股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合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合伙企业	英属泽西岛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物业投资	不适用 ^{注3}
联营企业						
广发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广州	董建岳	19033642-8	银行	人民币 15,402 百万元
远洋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注4}	37945938-000-03-13-0 ^{注4}	投资	不适用 ^{注5}
财产保险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杨明生	71093449-X	保险	人民币 8,000 百万元
中粮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吕军	10002304-X	期货	人民币 846.2 百万元

注 3：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为英属泽西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无法人代表、组织机构代码及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 4：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无法人代表的相关信息；该组织机构代码为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注 5：请参见附注 9 注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广发行	远洋地产	财产保险公司	中粮期货
资产合计	8,674	1,636,616	141,427	49,671	9,199
负债合计	4,563	1,555,618	96,155	40,726	6,733
权益合计	4,111	80,998	45,272	8,945	2,46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4,111	80,998	39,221	8,945	2,466
调整合计 ^{注6}	-	-	1,025	-	-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4,111	80,998	40,246	8,945	2,466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70.00%	20.00%	29.55%	40.00%	35.0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877	19,246	12,860	3,578	1,407
收入合计	15	21,700	18,312	16,957	2,413
净利润	9	6,353	2,341	705	32
其他综合收益	-	1,354	(18)	72	(13)
综合收益合计	9	7,707	2,323	777	1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广发行	远洋地产	财产保险公司	中粮期货
资产合计	1,469,850	137,869	37,359	8,486
负债合计	1,396,558	94,424	29,192	6,039
权益合计	73,292	43,445	8,167	2,44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股东权益合计	73,292	37,525	8,167	2,445
调整合计 ^{注6}	-	1,877	-	-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73,292	39,402	8,167	2,445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20.00%	29.02%	40.00%	35.0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 账面价值	17,704	12,403	3,267	1,401
收入合计	16,802	9,893	12,945	524
净利润	5,920	1,567	317	84
其他综合收益	21	(19)	438	-
综合收益合计	5,941	1,548	755	84

注 6：调整合计包括会计政策差异调整，公允价值调整及其他调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3,253	3,253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900	1,9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300	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200	200
恒丰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200	-
小计			<u>5,853</u>	<u>5,653</u>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380	38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20	120
小计			<u>500</u>	<u>500</u>
合计			<u>6,353</u>	<u>6,153</u>

2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35
本期增加	-
2014 年 6 月 30 日	<u>1,435</u>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6)
本期计提	(23)
2014 年 6 月 30 日	<u>(129)</u>
净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u>1,306</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329</u>
公允价值	
2014 年 6 月 30 日	<u>2,062</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2,045</u>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在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地理位置、楼龄、装修条件和楼层与建筑面积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以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在市场比较法下，上述综合调整系数的上升（下降）将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上升（下降）。

24. 在建工程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 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也无发生减值的情况（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949	6,730	1,448	28,127
本期增加				
本期购置	7	83	-	90
在建工程转入	169	-	-	169
其他增加	22	5	-	27
本期减少				
转让和出售	(5)	-	(6)	(11)
清理报废	(24)	(153)	(3)	(180)
其他减少	(21)	(5)	-	(26)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097	6,660	1,439	28,196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910)	(4,349)	(883)	(11,142)
本期计提	(373)	(375)	(87)	(835)
本期减少	24	146	8	178
2014 年 6 月 30 日	(6,259)	(4,578)	(962)	(11,799)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	-	-	(25)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1	-	-	1
2014 年 6 月 30 日	(24)	-	-	(24)
净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13,814	2,082	477	16,37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014	2,381	565	16,96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835 百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827 百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169 百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85 百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无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无形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7,183	208	(115)	7,276
其他	547	18	-	565
原价合计	<u>7,730</u>	<u>226</u>	<u>(115)</u>	<u>7,841</u>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00)	(90)	13	(1,077)
其他	(342)	(23)	-	(365)
累计摊销合计	<u>(1,342)</u>	<u>(113)</u>	<u>13</u>	<u>(1,442)</u>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6,183	118	(102)	6,199
其他	205	(5)	-	200
账面净值合计	<u>6,388</u>	<u>113</u>	<u>(102)</u>	<u>6,399</u>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183			6,199
其他	205			200
账面价值合计	<u>6,388</u>			<u>6,399</u>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13 百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09 百万元）。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其他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垫缴保费	2,149	2,056
长期待摊费用(a)	287	340
其他	277	337
合计	2,713	2,733

(a) 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摊销	其他 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08	7	(57)	(1)	257
其他	32	3	(3)	(2)	30
合计	340	10	(60)	(3)	287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68,547	13,862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	6,564
合计	68,547	20,426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在 30 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748 百万元，30 日以上 90 日以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799 百万元，90 日以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00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期限在 30 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26 百万元，90 日以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00 百万元）。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886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338 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228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677 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69	3,642	(5,269)	2,642
职工福利费	41	453	(474)	20
股票增值权 ^注	770	-	(165)	605
社会保险费	333	1,013	(949)	3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	243	(238)	16
养老保险	315	694	(638)	371
失业保险费	5	42	(39)	8
工伤保险费	1	15	(15)	1
生育保险费	1	19	(19)	1
住房公积金	41	379	(369)	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	119	(118)	105
其他	4	55	(56)	3
合计	5,562	5,661	(7,400)	3,823

注：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和 2006 年 8 月 21 日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 4.05 百万单位和 53.22 百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这两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分别为 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 5.33 元和港币 6.83 元。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为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起始日及行权价格确定日。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授出日前五个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盘价。股票增值权行权后，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收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 H 股股价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本公司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一股 H 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所有股票增值权有五年行权期，而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市场表现或其他条件，否则于授出日起四年内不可行权。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票增值权有效期限的议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权期限顺延至国家政策明朗后实施。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有 55.01 百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55.01 百万单位），其中 55.01 百万单位可行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55.01 百万单位）。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内在价值为人民币 592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7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续）：

本公司使用链梯法模型评估股票增值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模型使用的参数为预期股价波动率 25%至 45%，预计股息收益率不高于 2%，无风险利率 0.1%至 0.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减少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165 百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减少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317 百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股票增值权包括人民币 592 百万元未行权部分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已行权但未支付部分（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757 百万元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尚未确认的股票增值权费用（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30. 应交税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	5
应交代扣代缴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	269	230
应交营业税	167	100
其他	53	47
合计	499	382

31. 应付赔付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赔付支出	24,527	22,319
应付退保金	2,486	658
其他	237	202
合计	27,250	23,179

32. 应付保单红利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保单红利账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855	1,708
暂收客户款	768	1,065
代理人暂存款	392	416
保险保障基金	242	184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26	136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 66(e)(2)）	41	33
应付房屋及设备维修费	15	17
其他	841	738
合计	3,280	4,297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 百万元）。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533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0 百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代理人暂存款等款项。

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473	6,310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621	3,061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1,220	1,203
5 年以上	56,252	54,488
合计	68,566	65,062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7,517 百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747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保险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96	10,089	-	-	(6,896)	10,089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55	4,908	(4,655)	-	-	4,9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61,267	173,487	(57,862)	(55,419)	(3,928)	1,517,5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679	5,432	(553)	(161)	(731)	25,666
合计	1,494,497	193,916	(63,070)	(55,580)	(11,555)	1,558,208

注: 如附注 5 所述, 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更对准备金的影响人民币 6,229 百万元, 其中减少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5,502 百万元, 减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727 百万元。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89	-	6,896	-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08	-	4,655	-
寿险责任准备金	92,033	1,425,512	86,163	1,375,10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99	24,767	703	20,976
合计	107,929	1,450,279	98,417	1,396,080

本集团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45	811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020	3,70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3	135
合计	4,908	4,6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长期借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886	-
合计	2,886	-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本币	外币	本币
中国建设银行香 港分行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英镑	3.54	275	2,886	-	-
合计						2,886		-

37. 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债券均为次级债，账面总金额为人民币 67,987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985 百万元），公允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 68,007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486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其中面值为人民币 68,000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000 百万元），按面值列示明细如下：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 年利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5.50%	30,000	30,000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4.70%	28,000	28,000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5 日	4.58%	10,000	10,000
合计			68,000	68,000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公司面向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了三批期限为 10 年的次级定期债务。本公司在第五年末具有全部次级债务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7.50%、6.70%和 6.58%。

应付债券均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请参见附注 4(r)）。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88	13,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6)	(8,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9,322	4,919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784	3,134	1,070	4,280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应付保单红利	1,283	5,130	1,477	5,908
应付工资	634	2,536	1,040	4,160
政府补助	25	100	25	102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1,925	7,701	5,281	21,124
内部交易抵销	11	44	11	44
其他	4	16	7	28
合计	4,666	18,661	8,911	35,646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385	1,539	273	1,09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104	52,416	13,104	52,416
其他	499	1,997	453	1,812
合计	13,988	55,952	13,830	55,3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925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3 百万元）。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80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 百万元）。

39. 其他负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户利息	4,422	4,014
应付债券利息	1,421	1,039
存入保证金	670	682
递延收益(a)	334	388
其他	670	318
合计	<u>7,517</u>	<u>6,441</u>

(a) 递延收益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扣非保险合同项下保单管理费	215	26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融大街中国人寿广场（注）	100	102
其他	19	20
合计	<u>334</u>	<u>388</u>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该项政府补助无新增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2 百万元。

40. 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	1	-	-	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a)	4,118	655	-	(1,801)	2,9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	-	-	(1)	24
其他	8	-	-	-	8
合计	<u>4,280</u>	<u>656</u>	<u>-</u>	<u>(1,802)</u>	<u>3,134</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836)	13,393	(3,351)	(5,79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327)	285	-	(42)
其他	(9)	-	-	(9)
合计	37,689	13,678	(3,351)	48,01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73	3,410	(6,205)	2,578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6	142	(30)	138
其他	(9)	-	-	(9)
合计	59,251	3,552	(6,235)	56,56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4）	21,641	-	-	21,641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 44）	19,157	2,470	-	21,627
小计	40,798	2,470	-	43,268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4）	18,429	-	-	18,429
合计	59,227	2,470	-	61,69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4）	19,171	-	-	19,171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 44）	18,050	1,107	-	19,157
小计	37,221	1,107	-	38,328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4）	15,959	-	-	15,959
合计	53,180	1,107	-	54,28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3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80,3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07)	10.00% ^注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派发普通股股利	(3,957)	35.73% ^注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91,526	
2014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95,1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470)	10.00% ^注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派发普通股股利	(8,479)	34.32% ^注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102,611	

注：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经 2014 年 5 月 29 日股东大会批准，按 2013 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2,470 百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107 百万元），并以每股人民币 0.30 元派发 2013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8,479 百万元（2013 年度：以每股人民币 0.14 元派发 2012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3,957 百万元）。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201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1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子公司	2,121	2,038
养老保险子公司	82	87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46	42
国寿基金子公司	86	87
合计	2,335	2,254

本公司未承担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年度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金额。

46. 投资收益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738	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1,307	17,229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2,499	10,951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净损益的份额(a)	2,041	1,576
银行存款类利息	17,032	15,937
贷款利息	3,676	2,6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3	160
合计	47,456	49,400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3,120	38,125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投资收益 (续)

(a)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6	不适用	本期新增投资
小计	6	不适用	
联营企业			
广发行	1,271	1,184	联营企业盈利变动
远洋地产	471	236	联营企业盈利变动
财产保险公司	282	127	联营企业盈利变动
中粮期货	11	29	联营企业盈利变动
小计	2,035	1,576	
合计	2,041	1,576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债权型投资	556	114
股权型投资	(109)	384
股票增值权	165	317
合计	612	8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保单代理费—集团公司（附注 66(e)(1)）	479	496
保单销售代理费—财产保险公司 （附注 66(e)(1)）	460	404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235	324
投资管理服务费	194	132
其他	455	384
合计	1,823	1,740

49. 退保金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寿险	55,419	32,044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61	125
合计	55,580	32,169

50.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赔款支出	6,417	4,459
满期及年金给付	53,953	75,521
死伤医疗给付	4,462	4,011
合计	64,832	83,99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3	301
寿险责任准备金	56,268	69,40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87	3,483
合计	60,508	73,187

本集团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6)	(135)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11	430
理赔费用准备金	8	6
合计	253	301

5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6	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	16
合计	(3)	23

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营业税	716	6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	42
教育费附加	36	31
合计	800	69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5,661	5,312
其中：工资及奖金	3,642	3,404
社保及其他福利	2,019	1,908
物业及设备支出	2,381	2,374
其中：折旧及摊销	1,008	1,015
租金	365	357
车船使用费	234	246
水电费	168	164
修理费	96	103
业务拓展及保单管理支出	2,297	2,600
其中：业务宣传费	544	54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01	385
业务拓展费	364	643
广告费	175	206
中国保监会监管费	125	129
行政办公支出	712	816
其中：公杂费	290	289
招待费	103	181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125	131
会议费	24	36
差旅费	33	35
其他支出	211	202
其中：研究开发费	44	34
审计费	26	26
合计	11,262	11,304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与保单代理费收入相匹配的根据精算测算的保单代理业务成本人民币 420 百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462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债券利息支出	1,700	1,696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1,031	985
红利生息	681	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	223	239
其他	401	314
合计	4,036	3,890

56.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55	3,696
其他	1	4
合计	656	3,700

57.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14年6月 30日止6个月 期间	截至2013年6月 30日止6个月 期间	计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非经 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7	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	7	15
政府补助	4	3	4
其他	10	11	10
合计	29	21	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14年6月 30日止6个月 期间	截至2013年6月 30日止6个月 期间	计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非经 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	4	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	3	5
对外捐赠	55	48	55
其他	18	39	18
合计	81	91	81

59.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3,259	1,231
递延所得税	1,051	2,598
合计	4,310	3,829

(b)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税前利润	22,864	20,15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716	5,039
非应税收入	(1,449)	(1,416)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34	19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6	32
其他	(7)	(16)
所得税费用	4,310	3,8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0.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8,407	16,19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265	28,26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0.65 元	人民币 0.57 元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0.65 元	人民币 0.57 元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同），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3,156	(2,25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67	(3,9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 利部分	-	2,476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	281	142
减：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352)	898
小计	<u>10,352</u>	<u>(2,664)</u>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合计	<u>10,352</u>	<u>(2,664)</u>

62.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通过中介代理渠道销售。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和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基金（开放式及封闭式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在中国保监会规定允许的条件下，本公司将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投资连结产品 (续)

(b)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9	1.3695	9	1.4608
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13	1.0571	13	1.2060
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6	0.6927	6	0.6684
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11	1.3433	12	1.3212

(c)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8	12
股票	15	11
基金	5	8
债券	16	18
应收利息	1	-
小计	<u>45</u>	<u>49</u>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	-
净资产	45	49
减: 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23)	(24)
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 独立账户资产	<u>22</u>	<u>25</u>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投资连结产品（续）

(d)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集团在每个评估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每个评估日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金额为：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times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本次评估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集团有权调整年收取比例，但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人民币 27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1 万元）。

(e)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f)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请参见附注 4(af)iii)。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保单代理费收入（附注 66）	939	900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235	324
投资管理服务费	194	132
其他	190	148
合计	1,558	1,504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1,031	985
红利生息	681	656
业务宣传费	544	54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01	385
租金	365	357
业务拓展费	364	643
公杂费	290	289
车船使用费	234	246
广告费	175	206
水电费	168	164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125	131
中国保监会监管费	125	129
招待费	103	181
修理费	96	103
其他	1,787	1,404
合计	6,489	6,4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54	16,328
加：资产减值损失	656	3,700
固定资产折旧	835	82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	-
无形资产摊销	113	1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	7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16	2,12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0,511	73,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收益	(7)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2)	(815)
投资收益	(44,795)	(46,553)
汇兑损益	(74)	2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1	2,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2,944	(9,200)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7,973)	(10,983)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5,969	11,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1	42,7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目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远洋地产分配股票股利	268	-
(c)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5	18
存款	34,706	44,098
结算备付金	8,467	6,987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8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43,186	51,11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21,330)	(69,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856	(18,339)
(d) 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发生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交易行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 货币资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5	1.0000	5	4	1.0000	4
小计			<u>5</u>			<u>4</u>
存款						
人民币	33,225	1.0000	33,225	14,491	1.0000	14,491
港币	295	0.7938	234	257	0.7862	202
美元	161	6.1528	991	279	6.0969	1,701
小计			<u>34,450</u>			<u>16,394</u>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8,435	1.0000	8,435	3,985	1.0000	3,985
小计			<u>8,435</u>			<u>3,985</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41,665	1.0000	41,665	18,480	1.0000	18,480
港币	295	0.7938	234	257	0.7862	202
美元	161	6.1528	991	279	6.0969	1,701
合计			<u>42,890</u>			<u>20,383</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93	1,486
政府机构债券	4,145	4,659
企业债券	23,557	24,426
小计	<u>28,495</u>	<u>30,571</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61	955
股票	2,283	2,466
小计	<u>2,744</u>	<u>3,421</u>
合计	<u>31,239</u>	<u>33,992</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1,201	8,266
合计	1,201	8,266

(d) 应收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存款利息	20,141	16,816	(17,268)	19,689
应收国债利息	1,226	2,718	(2,756)	1,188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3,152	6,002	(5,536)	3,618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6,157	9,104	(4,983)	10,278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2,844	4,586	(3,036)	4,394
其他	1,104	4,057	(3,210)	1,951
合计	34,624	43,283	(36,789)	41,118

(e)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款待抵扣	6,290	8,175
应收关联公司款	3,395	655
预付工程款	1,544	1,551
应收投资申购及赎回款	850	-
暂借及垫付款	498	391
押金及保证金	98	86
预付土地购置款	32	34
其他	621	354
合计	13,328	11,246
减：坏账准备	(130)	(129)
净值	13,198	11,117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e) 其他应收款（续）

i)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53	8,874
1 到 2 年（含 2 年）	1,839	1,982
2 到 3 年（含 3 年）	176	154
3 年以上	260	236
合计	13,328	11,246
减：坏账准备	(130)	(129)
净值	13,198	11,117

ii) 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集团公司	485	-	527	-
合计	485	-	527	-

iii)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 准备
集团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485	3.6%	-	527	4.7%	-
财产保险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2,847	21.4%	-	68	0.6%	-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国 寿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1	0.1%	-	14	0.1%	-
养老保险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2	0.4%	-	46	0.4%	-
合计		3,395	25.5%	-	655	5.8%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f) 贷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质押贷款(i)	66,979	60,176
其他贷款(ii)	68,544	58,110
合计	135,523	118,286

i)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ii)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43,027	26,141
5 年以上至 10 年（含 10 年）	25,517	31,969
合计	68,544	58,110

(g)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18,738	19,48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4,586	54,97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2,300	163,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96,585	153,1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17,267	173,685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54,990	88,157
5 年以上	-	10,000
合计	684,466	662,4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0,163	31,088
政府机构债券	129,861	119,739
企业债券	200,273	164,364
次级债券/债务	24,778	23,579
其他	1,465	232
小计	<u>386,540</u>	<u>339,002</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3,338	57,704
股票	56,444	77,235
其他	42,836	15,701
小计	<u>142,618</u>	<u>150,640</u>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	2,041	-
合计	<u>531,199</u>	<u>489,642</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98,954	140,941	2,0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414)	4,641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	(2,964)	-
公允价值	386,540	142,618	不适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69,192	145,672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0,190)	9,076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	(4,108)	-
公允价值	339,002	150,640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7,770	95,719
政府机构债券	126,156	119,326
企业债券	148,357	147,150
次级债券/债务	160,721	158,958
合计	533,004	521,1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7,702	91,220
政府机构债券	113,618	99,122
企业债券	130,469	123,687
次级债券/债务	160,728	150,448
合计	502,517	464,477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为人民币 54,672 百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395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为人民币 466,481 百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0,082 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 6(d)。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j)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i)	4,165	4,165
联营企业(ii)	37,091	34,775
合计	41,256	38,940

i)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60%	60%	不适用	-	-	228
养老保险子公司	成本法	2,185	2,185	-	2,185	87.40%	87.40%	不适用	-	-	-
苏州养生子公司	成本法	300	300	-	300	100%	100%	不适用	-	-	-
金梧桐子公司	成本法	-	-	-	-	100%	100%	不适用	-	-	-
合计		4,165	4,165	-	4,165				-	-	228

ii) 联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情况请参见附注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k)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均与本集团数据一致。

(l) 投资收益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737	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1,243	17,18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2,485	10,93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2,035	1,576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利	137	121
银行存款类利息	16,968	15,893
贷款利息	3,665	2,6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3	159
合计	47,433	49,400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3,006	38,028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m)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损失)金额	13,093	(2,343)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 净额	248	(3,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 红利部分	-	2,476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 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81	142
减: 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332)	914
小计	<u>10,290</u>	<u>(2,723)</u>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合计	<u>10,290</u>	<u>(2,723)</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n)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385	16,192
加: 资产减值损失	656	3,700
固定资产折旧	814	80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	-
无形资产摊销	102	1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	7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16	2,12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0,511	73,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收益	(7)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5)	(813)
投资收益	(44,780)	(46,565)
汇兑损益	(89)	2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9	2,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3,203	(9,189)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7,896)	(10,961)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6,038	1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0	42,75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n)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远洋地产分配股票股利	268	-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5	18
存款	34,450	43,625
结算备付金	8,435	6,969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8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42,898	50,62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20,395)	(68,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22,503	(18,03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集团公司	国有	中国北京	杨明生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23728

(2)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集团公司	4,600	-	-	4,600

(3)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集团公司	68.37%	68.37%	68.37%	68.37%

(b)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9。

(c)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d)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60002302X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710935054
国寿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10203212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不适用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u>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u>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费收入(i)	479	496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险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费(ii)	64	68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股利	5,797	2,705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分配利润	91	80
向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14	11
向财产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费(ii)	5	5
向财产保险公司支付保费	24	25
向财产保险公司收取赔款及其他	9	10
向财产保险公司收取保单代理销售费(iii)	460	404
向财产保险公司支付保单代理销售费(iii)	3	3
向财产保险公司收取租赁费及服务费用	17	10
向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和工程款项及其他	16	13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房产租金(iv)	44	46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留存资产委托管理费	11	9
向国寿投资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款项	13	1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25	-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赁费	12	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1) 重大关联交易 (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u>本集团与广发行的交易</u>		
向广发行收取存款利息	393	312
向广发行支付的保单代理手续费(v)	3	3
<u>本集团与远洋地产的交易</u>		
远洋地产向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 (附注 21)	268	-
远洋地产向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	198
远洋地产向本公司支付次级债利息	13	13
向远洋地产支付项目管理费	5	2
<u>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u>		
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	139	137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437	417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137	121
<u>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的交易</u>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租金	11	9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代理销售年金基金代理费(vi)	6	7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年金业务推动费	9	7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6	4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订立可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确认书，续展三年，续展后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多项保单管理服务。本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集团公司根据该协议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该服务费以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预计成本为依据，另加一定的利润。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内，服务费金额等于以下两项之和：**(1)**该期间最后一日仍有效的非转移保单的数量乘以人民币 8.00 元；**(2)**该期间内该等保单的实收保费收入的 2.50%。保险业务代理费收入已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签订了一份可续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集团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按照0.05%的年费率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按月计算支付，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资产净值平均值（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后）乘以0.05%费率，除以12个月。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集团公司对资产管理子公司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续签了一份《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准投资管理费和投资表现费。基准投资管理费按加权平均资金运用总额乘以基准费率提取，投资表现费根据实际年总回报率与预先设定的净实现收益率的差额计算。基准投资管理费每半年计算并支付一次，投资表现费在年底时根据全年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统一结算。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

2012年财产保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签订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从2014年1月1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财产保险公司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按月计费，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余额的平均值乘以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的年投资管理费率，除以12个月；浮动服务费与投资业绩挂钩。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签订了《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本协议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从2014年1月1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在当年投资指引的规限下从事不动产、股权及相关金融产品的专业化投资、运作和管理业务。本公司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基本投资管理服务费，并支付业绩奖励费或收取业绩扣减金。基本投资管理服务费按每年度实际在投资总额乘以管理费率0.6%计算，按季度结算；业绩奖励费或业绩扣减金与综合投资收益率挂钩。于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签订了《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投资指引下发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该补充协议有效期内，2014年投资指引确定的业绩考核和奖惩方法取代了前述《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关于业绩奖惩的规定。根据2014年投资指引，业绩奖励费或业绩扣减金与实现收益率及综合投资收益率挂钩。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一份续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年固定服务费以总投资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五计算，按月支付；浮动服务费按当年固定管理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20%）结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按年支付。该协议中由本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共同约定服务费按照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市场惯例以及委托管理资产的规模和结构确定。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续订了境外委托资产投资管理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两年，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资产管理费。投资资产管理费包含针对一般级委托投资的年固定费率 0.40% 的固定投资管理费和以 0.15% 为上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以及针对批准级委托投资的年固定费率 0.05% 的投资管理费。上述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托管人出具的每月报表的月末未扣除当月应付投资管理费的委托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按月计算，按季支付；浮动管理费按年支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iii) 代理保险销售业务协议

财产保险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续签了《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财产保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保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销售管理费标准。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从 2014 年 3 月 8 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

本公司与财产保险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产代寿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财产保险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销售管理费标准。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从 2014 年 4 月 8 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

iv) 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自置及租入物业，本公司就有关国寿投资公司该等物业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或按持有并维护该等物业的成本加约 5% 的利润计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一次租赁其相关物业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额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二分之一。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v) 个人银行保险产品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广发行于2012年4月19日续签了《代理保险产品专项合作协议》，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个人银行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内容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险费、代付保险金等。本公司根据广发行销售的每种个人银行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减去犹豫期撤单保费收入后的金额乘以该产品的手续费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议定。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三年，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自动顺延一年，延续次数不限。

vi) 企业年金基金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于2011年12月签订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及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12月28日，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养老保险子公司委托本公司代理企业年金业务及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销售和客户服务。企业年金代理销售费用，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首个管理年度管理费的50%至80%收取。从2012年12月29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于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续签了该协议，自2013年11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所属项目余额的比重	余额	占所属项目余额的比重
本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银行存款				
广发行	17,794	2.4%	15,051	2.2%
应收利息				
广发行	359	0.9%	284	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远洋地产	263	-	266	0.1%
其他应收款 (附注 16)	3,400	25.2%	656	5.7%
集团公司	512	3.8%	549	4.8%
中国人寿保险 (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18	0.1%	16	0.1%
财产保险公司	2,857 ^注	21.2%	76	0.7%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	1	-
国寿投资公司	11	0.1%	14	0.1%
其他应付款 (附注 33)	(41)	1.2%	(33)	0.7%
财产保险公司	(2)	0.1%	-	-
集团公司	-	-	(1)	-
国寿投资公司	(23)	0.7%	(32)	0.7%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0.2%	-	-
广发行	(8)	0.2%	-	-

注: 上述应收财产保险公司款中包含向财产保险公司增资款项人民币 2,800 百万元。中国保监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已批复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养老保险子公司	52	46
应付养老保险子公司	(4)	(3)
应付资产管理子公司	(150)	(73)
应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2)	(2)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上述款项并无需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	6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尚未确定,以上人员的薪酬为预发薪酬。

67. 或有事项

本集团重大的或有负债如下所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决法律诉讼 ^注	310	215

注:本集团已经涉入一些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诉讼中。为准确披露未决诉讼的或有负债情况,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团都会进行逐案统计分析。如果管理层依据第三方法律咨询能够确定本集团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需要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以及负债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需要对本集团在索赔中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准备。除此之外,对于负债金额可以可靠估计的未决诉讼,本集团会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截至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有其他的或有负债,但由于其金额无法可靠估计,因此无法对其金额进行披露。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承诺事项

(a)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	13,434	7,690
在建工程	7,680	7,523
固定资产	138	307
其他	66	65
合计	21,318	15,585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支出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39	480
1 到 2 年（含 2 年）	269	253
2 到 3 年（含 3 年）	133	140
3 年以上	104	97
合计	945	970

(c)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34,159	447	-	-	31,6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1,527	-	13,423	(655)	531,704
独立账户资产	25	(2)	-	-	22
股票增值权负债	(770)	165	-	-	(605)
独立账户负债	(25)	2	-	-	(22)
合计	524,916	612	13,423	(655)	562,761

70. 外币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2,045	-	-	-	1,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	-	-	3
定期存款	10,400	-	-	-	11,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51	-	(137)	(16)	3,1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	-	-	-	55
外币金融资产小计	15,735	-	(137)	(16)	15,89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 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净利润	18,554	16,328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注1}	(29)	(21)
-营业外支出 ^{注2}	81	9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3)	(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93	16,380

注 1: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固定资产盘盈及罚款收入等(请参见附注 57)。

注 2: 营业外支出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 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赔偿及违约金支出、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及非常损失等(请参见附注 5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2014 年6月30 日止6个 月期间	截至2013 年6月30 日止6个 月期间	截至2014 年6月30 日止6个 月期间	截至2013 年6月30 日止6个 月期间	截至2014 年6月30 日止6个 月期间	截至2013 年6月30 日止6个 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	7.11%	0.65	0.57	0.65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7.13%	0.65	0.57	0.65	0.57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